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 辦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6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3月24日召開「研商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GPS
補助事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4月19日全遊聯總字第號106177號函
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遊覽車客運車輛全面裝設 GPS 補助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公路總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林副總工程司
-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會議討論(略)
- 六、會議決議
 - (一)、有關 GPS 設備補助金額部分，因部分與會單位仍有不同建議意見，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會後一週內提供相關建議做為補助金額訂定參考。
 - (二)、另有關申請核銷作業文件繁雜部分，請承辦單位簡化相關表格，以利遊覽車業者填報。
 - (三)、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車輛裝置 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業要點(草案)」，請承辦單位將各單位意見納入修改後，併同會議紀錄發送與會各單位。
 - (四)、與會單位如對前項修正後草案(如附件)有建議事項，

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 5 日內回復，俾利承辦單位辦理

後續相關法制事宜。

七、散會(11 時 2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遊覽車客運車輛裝置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作業要點(草案)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為加速遊覽車客運車輛依規定裝置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提昇業者公司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 二、本要點由各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機關)辦理，受理補助申請、核定、經費核銷及後續執行情形管考事宜。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下稱遊覽車業者)，受補助車輛以106年6月30日前已領牌者為限，每車僅得申請補助一次；每家公司得申請補助營運車輛監控系統一套；申請補助時間至106年6月30日截止。
- 四、本要點所稱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下稱GPS)，經後端系統處理後之功能至少須具有車號顯示、即時監控位置、歷史軌跡查詢、行駛時間、車輛速度等。
- 五、本要點所稱營運車輛監控系統，係指置於遊覽車業者辦公處所，具有監控前項車機設備之行駛中車輛車號、即時位置、行駛時間、車輛速度、異常狀態回報及歷史軌跡等資訊並應具備前開各項資訊儲存功能。
- 六、遊覽車業者裝置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時，應載明產品規格及功能，並檢附系統設備廠商之功能宣告文件。
- 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遊覽車業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
- 八、依本要點規定裝置之系統設備，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車補助GPS車機設備為契約憑證金額(未稅)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二千元為上限；補助金額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申請日期以送達所轄監理所(站)

為準。

(二)、每家遊覽車業者並得申請補助購置電腦監控設備一套，契約憑證金額(未稅)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

(三)、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以核定公文日期為準)，客運業者應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十天內，與系統設備廠商完成簽約；並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三十天內，完成系統設備裝置及驗收，逾期未完成者各區監理所不得核撥補助經費。

九、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備具計畫書(併附電子檔)向所轄之監理機關提出，經監理機關審查後核定。計畫書內容如附表一。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計畫項下相關預算支應，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參照該計畫之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十一、經核定補助之遊覽車業者，系統設備裝置及驗收完成後，應於106年8月15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補助經費結算請款核銷作業，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申請文件如附表二。